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投簡字第449號

原告 鄭希傑

被告 劉曉蓉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原告之妻即訴外人陳淑美與被告於民國110年5月30日發生車禍，陳淑美與被告遂於110年8月23日在南投縣南投市調解委員會就車禍事件達成調解並簽署調解書（下稱系爭調解書），陳淑美依約完成系爭調解書所載和解事宜，然被告因故反悔，致系爭調解書調解不成立，被告並據以對陳淑美提起刑事告訴，致陳淑美被判處有期徒刑2個月，得易科罰金即新臺幣（下同）6萬2,000元，嗣被告再對陳淑美提起民事損害賠償訴訟，惟經本院民事庭以系爭調解書未經被告與陳淑美合意解除，被告並無其他賠償請求權，而判決對陳淑美賠償之訴駁回。系爭調解書已約定被告同意不追究陳淑美刑事責任，被告違反系爭調解書提起刑事告訴，致陳淑美被判刑，已侵害陳淑美之權利，被告須賠償陳淑美刑事判決之易科罰金6萬2,000元；陳淑美一生奉公守法，卻因被告違法提告，形成人生汙點，且歷經上開刑事、民事訴訟程序，對陳淑美造成相當大的精神痛苦，被告侵害陳淑美之人格權，請求精神慰撫金4萬元；陳淑美因被告之不法行為而遭受人格權及財產權之損害，原告基於配偶權及法定代理人身分，對被告不法侵害之行為提起損害賠償訴訟，應屬合法，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95條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10萬2,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二)願供擔

01 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02 二、按原告之訴，依其所訴之事實，在法律上顯無理由者，法院  
03 得不經言詞辯論，逕以判決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2  
04 項定有明文。前開法條所稱在法律上顯無理由者，係指依原  
05 告於訴狀內記載之事實觀之，在法律上顯然不能獲得勝訴之  
06 判決者而言（最高法院62年度台上字第845號判例可資參  
07 照）。次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  
08 賠償責任；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  
09 用、隱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  
10 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  
11 184條第1項前段、第195條第1項定有明文。故有侵權行為損  
12 害賠償請求權（包括非財產上之損害賠償請求權）者，自須  
13 為因加害人之加害行為，致其權利受有損害之人。

14 三、原告主張被告侵害陳淑美之人格權及財產權，惟被告縱有侵  
15 權行為之事實，本件侵權行為被害人為陳淑美，並非原告，  
16 依前開法條之規定，原告縱為陳淑美之配偶，亦無依配偶權  
17 或法定代理人而得直接向被告請求財產上、非財產上損害之  
18 權利。是原告以被告侵害陳淑美之人格權及財產權為由，請  
19 求被告對原告負賠償責任，顯無理由，爰不經言詞辯論，逕  
20 以判決駁回之。

21 四、綜上所述，原告提起本件訴訟，依其所訴之事實，在法律上  
22 顯無理由，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2項之規定，不經言詞  
23 辯論，逕以判決駁回之。又原告之訴既經駁回，其假執行之  
24 聲請失所依據，應併予駁回。

25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5 日

27 南投簡易庭 法官 蔡孟芳

28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30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31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並向本院繳足上訴裁判費

01 。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5 日

03 書記官 蘇鈺雯